

#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889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7月28日  
农历七月初二

星期一

## 我省推广深化“衡水经验”创新减刑假释机制

### 8月1日起全省法院建成“狱内数字化法庭”并投入使用

本报讯 (通讯员 丁力辛 记者 张兰华)7月25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衡水召开全省法院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会议,推广和深化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衡水经验”。省法院要求自8月1日起,全省法院全部建成“狱内数字化法庭”并投入使用,七类减刑案件和全部假释案件通过数字化法庭开庭审理。

去年,衡水中院在深州监狱建成了全省首家“狱内数字化法庭”;今年,该院又在衡水监狱建立了“狱内数字化法庭”。该院年均审理减刑案件1800件左右,假释案件120件左右,假释案件开庭率达到100%。该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利用监狱信息化网络视频系统,把庭审现场画面传输到设在监舍、监区多功能教育厅、监狱会见室的视屏上,服刑人员在监舍和监区多功能教育厅、服刑人员家属在监狱会见室均可收看到庭审直播,同时还在互联网上直播减刑、假释案件的庭审。

“狱内数字化法庭”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七类减刑案件和全部假释案件要通过数字化法庭开庭审理。所有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在省法院建立的司法公开平台上进行裁前网上公示,同时在狱内公示。在开庭审理七类减刑案件和全部假释案件时,监管干警和同监罪犯应以个人身份出庭作证。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不仅要对刑罚执行机关举证事实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还应发表是否同意减刑、假释的明确意见。对于假释案件,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代表或罪犯原所在单位、基层组织的代表应该参与庭审,就其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接受询问和质证。罪犯应有权得知自己或同监罪犯的减刑、假释的情况,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执行机关、法院、检察院反映。

对于减刑、假释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可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法院通过走访、单独约谈罪犯等形式了解罪犯对监狱呈报减刑、假释的掌握情况以及提出的异议。对于不开庭审理的减刑案件,要通过设立意见箱、抽查走访等形式保障罪犯的参与权。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其他群众代表旁听庭审。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书,凡是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一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

推进司法公开 确保司法公正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闭幕

本报讯 (记者 张树永 段美)7月25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石家庄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宋恩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 李永君到省女子监狱督导检查狱务公开

本报讯 (记者 张志青)7月24日,省委政法委书记李永君在省司法厅党组书记、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许新军,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张子君等陪同下,到省女子监狱对狱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我省通报上半年安全生产情况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4600余起 死亡1100余人

本报讯 (记者 王旭)7月25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小煤矿关闭整合情况等。

## 江西关停45家“歪风会所”

新华社南昌7月27日电 (记者 高皓亮)江西纪检、工商等部门日前完成对全省私人会所的排查摸底,并对侵占公共资源、非法经营等“会所中的歪风”查处整治,目前已规范287家,依法关停45家。

##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水环境保护专题询问会

本报讯 (记者 张树永 段美)7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水环境保护工作对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行专题询问。这是省人大常委会第3次举行专题询问。



7月26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青年检察官们顶着烈日走向街头、公园、社区,开展以“关心您保护您帮助您”为主题的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活动。他们利用标语、展板和法律资料等,广泛宣传检察机关的职能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责,解答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法律疑惑,引起群众关注。 刘永兴 摄

## 直面挑战勇于担当

### ——全省政法机关服务“调转治”综述之三

本报记者 曹永学

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我省产业结构偏重,层次偏低,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任务异常艰巨。压缩过剩产能,将直接带来一系列现实的社会问题。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面临着新的严峻的挑战。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有效的措施,在促进我省科学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估,探索试行“律所+专家+管理”的稳评模式,提高了评估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充分肯定。

法院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正在研究出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量刑规范建议的意见。省法院还积极探索商事案件“典型案例”指导制度,根据最高法院相关规定,从已审结10类商事纠纷案件中,分别定期遴选出1-2个典型案例作为参阅性案例公布,推动同类案件裁决结果基本一致。

全省政法机关探索建立涉企重大案件“绿色通道”。对重大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和涉众型案件,明确专人快速办理。妥善办理经济领域的纠纷案件,对于确有生产经营困难的涉案企业,依法减、缓诉讼费。对涉案企业确需采取强制措施,认真评估给企业经营生产可能造成的风险,指导企业和投资者制定应对预案,快查快结,及时解冻、返还款项。

发挥政法职能作用 全力服务“调转治”